

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投资〔2025〕16号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新平县新化乡 2026 年村庄整治提升 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新平彝族自治州新化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报来的《新化乡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审批新平县新化乡 2026 年村庄集中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新乡政请〔2025〕44 号）文件收悉。建设该项目将满足周边居民生产、生活需要，加快农村企业发展，消化农村剩余劳动力，培育农村市场，加强商品流通，缩小城乡差距，对建设富裕文明新农村具有重要作用。经我局研究，同意实施新平县新化乡 2026 年村庄集中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新平县新化乡 2026 年村庄集中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

二、项目业主：新平彝族自治州新化乡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四、建设地点：新化乡

五、项目代码：2511-530427-04-01-830875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村庄道路 11370 米、宽 3.5 米，路面为混凝土；新建挡墙 4287 立方米；新建排水沟 7959 米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78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建设费用 758 万元，前期工作费用 20 万元。申请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758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97.43%；地方财政预算内投资 20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2.57%。

八、项目建设周期：2026 年 1 月开工，2026 年 12 月竣工，项目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。

九、劳务报酬及用工情况：项目带动当地农村群众务工 195 人，其中预计吸纳返乡农民工 99 人、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 60 人、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30 人、城镇相关失业人员 0 人、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 0 人、退役军人 6 人。项目预计发放劳务报酬总额 381 万元，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占中央资金比重 50.26%。

十、招投标事项：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，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及《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》的有关要求，可以不进行招标。该项目不进行招标，采取村民自建组织实施，项目建设坚持“能用人

工的尽量不用机械、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”，最大程度吸纳当地劳动力务工就业，最大限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：接文后，需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和以工代赈相关要求开展工作，落实“工程项目是载体、群众务工增收是目的”，着力依托返乡农民工、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、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、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困难群体参与项目建设。工程建设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、内容、规模和工期进行建设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建设资金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，如确需调整，须按程序报批。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，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责任，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。

附：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杨雪彬，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11月26日印发



附件：

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业主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化乡人民政府

项目名称：新平县新化乡 2026 年村庄集中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

招 标 项 目 内 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						√
设计							√
建筑工程							√
安装工程							√
监理							√

审批部门审核意见：审批。

审批说明：项目采用村民自建模式实施，依法不招标。如特殊情况需公开招标，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招标。其它项下建设内容，符合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〉和〈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〉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法规〔2020〕770号）规划定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。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办理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1月26日

